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寶琦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寶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 罪名部分之比較：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0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10 門檻並提高刑度。

11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4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5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6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7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18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9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0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
21 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2 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3)本案：

24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25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6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
2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百萬元，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

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

2. 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

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暱稱「李知恩」、「張淑惠」、「吳國樑」、「總務會計」、「李秉翰」、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2000元，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又經核被告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卷附本院收據得憑，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收據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

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領取2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郭宇祥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收據1張	沒收	見115偵132卷第37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5年度偵字第132號

13 被 告 林寶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寶琦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知恩」、「張淑惠」、
22 「吳國樑」，及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總務
23 會計」、「李秉翰」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4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5 並擔任車手工作（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737號提起公訴，
27 非本案起訴範圍）。林寶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8 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
29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7日，以Line向林明心
02 佯稱：可透過智鑫主機共置帳戶投資，且保證獲利、穩賺不
03 賠云云，致林明心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4年5月28日19
04 時30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下稱交款地
05 點）面交新臺幣（下同）12萬元作為儲值還款金。林寶琦乃
06 於114年5月28日18時49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
07 行列印蓋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鑫公司）及公司
08 代表人印文之偽造收據後，於上開交款時間至交款地點收取
09 款項，並向林明心交付智鑫公司之偽造收據而行使之，足以
10 生損害於智鑫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俟林寶琦取得
11 12萬元現金後，即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不詳公園交付上開
12 款項，並獲取2,0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林明心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寶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其有受「李知恩」、「總務會計」、「李秉翰」之指示，於114年5月28日19時30分許，至交款地點向告訴人收取12萬元，並有交付智鑫公司之收據。 (2)本案獲取之報酬為2,000元。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心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於114年5月28日19時30分許，至交款地點交付12萬元之事實。
三	警員職務報告1份。	本案查獲過程。
四	被告之車行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4年5月28日19時30分許前往交款地點之事實。
五	智鑫公司之偽造收據照片1張。	證明被告交付智鑫公司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六	告訴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與告訴人相約取款12萬元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報告書誤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同法第21

01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李知恩」、「總務會計」、
03 「李秉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8 三、未扣案之上開偽造收據，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該單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隨
11 同該收據之沒收，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12 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9 檢察官 胡宗鳴

20 檢察官 郭宇祥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郭孟珈